

#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是由致力于军民结合、寓军于民、军民融合发展事业的有关企事业单位、团体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。

本会简称军工协会，英文名称为 China Association For Peaceful Use of Military Industrial Technology，缩写为 CAPUMIT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的宗旨是：坚持以军为本，贯彻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，促进军民资源良性互动共享，促进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融合发展，服务政府，服务军队，服务军工，服务会员，服务社会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，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央社会工作部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工作机构和有关行业管理

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。

**第五条**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。

本会的网址：<http://www.capumit.org.cn>。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**第六条**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经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，承担政府和军队重大课题咨询研究和科研项目管理等支撑性工作，组织开展军工高端制造装备及软件国产化推广应用的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为会员单位提供个性化、定制化、多样化咨询服务，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合理诉求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受政府部门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，举办与军民融合有关的专题论坛展览，开展政策法规标准的宣贯和专业知识培训，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推介宣传和奖励活动。

（四）开展与有关行业组织和地区有关部门的战略合作，组织多种形式的对接交流和项目合作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军工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化工作，经批准，开展涉军单位信用评价，提供国防专利代理和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服务。

（六）开展和平利用军工技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。

（七）依照有关规定，主办《中国军转民》杂志和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网站。

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### 第三章 会员

**第七条**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**第八条**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- （一）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院校、社会组织及其他有关单位；
- （二）有志于推动军民融合事业的发展；
- （三）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；
- （四）从事本会业务范围内工作的行业专家或管理专家，可以申请成为本会的个人会员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（二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  1. 单位或个人简介；
  2. 入会申请表；
  3. 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- （三）由本会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（四）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- (二)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三)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;
- (四) 通过本会向政府反映合理诉求;
- (五) 退会自由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;
- (二) 执行本会的决议;
- (三) 按规定缴纳会费;
- (四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;
- 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;
- (六) 支持本会的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, 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 给予下列处分:

- (一) 警告;
- (二) 通报批评;
- 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;
- (四) 除名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书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自动丧失会员资格:

- (一) 连续 2 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;
- (二) 连续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;
- 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;
- 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退会、被除名后或者自动丧失会员资格,

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，以及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。

## 第四章 组织机构

###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

**第十七条**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；
- （三）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会员代表产生办法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备案；
- （四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（五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（六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七）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；
- （八）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九）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- （十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- （十一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八条** 会员代表大会每 5 年召开 1 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党建工作

机构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须提前15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。

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**第十九条**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60%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。

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长主持。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1/5以上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**第二十条**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/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/3以上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1/2；

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/2以上投票通过；

（三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/2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

（四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/2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第二节 理事会

**第二十一条**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180 人，且不得超过会员代表的 1/3。

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，理事、常务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高；
- （二）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（三）关心、支持本会的工作，能够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- （四）依法经营、诚信自律、企业社会信用记录良好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（一）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后，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
（二）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6 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；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 1/5 以上理事、监事会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，由党建工作机构会同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订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；换届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，应当主动与党建工作机构沟通；

经党建工作机构同意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（三）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/5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理事的权利：

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四）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
（三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四）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
（五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



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（六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
（七）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。

## **第二十六条**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；

（三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
（四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（五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（六）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
（七）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
（八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；

（九）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十）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
（十一）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
（十二）制定信息公开办法、财务管理制度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、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；

（十三）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
（十四）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；

（十五）审议住所变更事项；

（十六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或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

**第三十条** 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/3 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除视频会议外，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负责人的调整；

（二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经理事长或者 1/5 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的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###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/3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项、十五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常务理事 3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经理事长或 1/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### 第四节 负责人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长 15-25 名，秘书长 1 名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- (二) 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- (三)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- 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六) 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- (七) 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- (八) 无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理事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、秘书长，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/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理事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

应当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## **第四十条**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向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四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（五）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。

理事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#### **第四十一条** 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。

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- （三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- （四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
(五) 拟定办事机构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
(六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，并至少保存 30 年。

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。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，经同意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## 第五节 监事会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和副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- (一)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- (二)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党建工作机构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## 第六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

**第四十九条**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

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、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，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、交流、调研活动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**第五十条**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本会分支机构名称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工作委员会”、“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”等字样结束，代表机构名称以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等字样结束。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不在名称中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等字样，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，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##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**第五十五条**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代表选举办法》、《会费收缴与管理办法》、《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理事会选举规程》、《内部矛盾解决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**第五十九条** 本会收入来源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- （三）政府购买服务；
- 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
(五) 利息;

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六十条**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六十三条**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六十四条**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。

**第六十六条** 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本章程规定，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、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、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**第六十七条**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会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**第六十八条**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##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**第六十九条**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**第七十条**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**第七十一条**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**第七十二条**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

诺内容。

##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**第七十三条**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**第七十四条**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，经同意，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##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**第七十五条**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七十六条**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七十七条**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**第七十八条**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**第七十九条** 本章程经 2023 年 10 月 18 日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八十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。

**第八十一条**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